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2260號

原告 秀山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川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東律師

複代理人 鄧凱元律師

被告 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穗

訴訟代理人 宋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之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曾開立系爭支票交付予訴外人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迪奧瑪斯公司），而迪奧瑪斯公司復以系爭支票為借款之擔保，向原告借款並背書轉讓系爭支票予原告。嗣原告於109年4月30日提示付款，因被告掛失止付而遭退票，然迪奧瑪斯公司之負責人之子即訴外人張中維業經鈞院以110年度審簡字第1331號刑事簡易判決，判決張中維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在案，故被告顯係為脫免票據責任始申報掛失止付，爰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之陳述：被告確實有開立系爭支票予訴外人迪奧瑪斯公司，且系爭支票並無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，被告對原告係自迪奧瑪斯公司背書受讓此票據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6條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71至7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並未就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、權利消滅及權利排除之事由提出說明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即應負系爭支票發票人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
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02 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蘇炫綺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發票人	票據號碼	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提示日)
1	109年4月30日	右肩上國際有限公司	DK0000000	132萬7,000元	109年4月30日